

證券交易法

1. 民國57年04月30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83條
2. 民國70年11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17、28、95及156條條文
3. 民國72年05月1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7及157條條文；並增訂第18條之1、18條之2及25條之1條文
4. 民國77年01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7、17、18、18條之1、20、22、25、26、32、33、36、41、43~45、51、53、54、56、60~62、66、71、74、76、126、137、139、150、155、157、166、171~175、177及178條條文；增訂第22條之1、22條之2、26條之1、26條之2、28條之1、43條之1、157條之1、177條之1及182條之1條文；並刪除第9、52、101、176及182條條文
5. 民國86年05月0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4、95、128及183條條文；並自90年01月15日起施行
6. 民國89年07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8、15、18條之2、28條之1、41、43、53、54、56、66、75、89、126、128、138、155、157、171~175、177、177條之1及178條條文；增訂第18條之3、28條之2~28條之4及38條之1條文；並刪除第80、106及131條條文；並自90年01月15日起施行
7. 民國90年11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5、27、43、113、126及177條條文
8. 民國91年02月0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20、第二章章名、22、43條之1、157條之1、174、175、177及178條條文；並增訂第二章第一節~第三節節名、43條之2~43條之8條文
9. 民國91年06月1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0、37及178條條文；並增訂第14條之1及36條之1條文
10. 民國93年04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1、174及178條條文；並增訂第180條之1條文
11. 民國94年05月18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174條之1、174條之2及181條之1條文
12. 民國95年01月1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14、18、20、22、25條之1、28條之3、44、45、51、54、60、95、155、156、157條之1、172、178、182條之1及183條條文；增訂第14條之2~14條之5、20條之1、21條之1、26條之3及181條之2條文；並刪除第17、18條之2、18條之3、28、73、76、77、78及180條條文；除第14條之2~14條之5、26條之3條文自96年01月01日施行外，餘自公布日施行
13. 民國95年05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1及183條條文；並自95年07月01日施行
14. 民國98年06月1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3條之5及183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15. 民國99年01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4條條文
16. 民國99年06月0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1條之1、36、157條之1、171、177、178及183條條文；除第36條條文自101年01月01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立法宗旨)

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

第2條 (適用範圍)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3條 (主管機關之定義)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4條 (公司之定義)

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之定義)公2。

第5條 (發行人)

本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 ▲發行人之定義：劉連煜老師認為，宜自行為的角度加以定義發行人。因此本條文字應修改為「發行人，謂有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行為之人」。

第6條 (有價證券之意義)

I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

之主要對象，而各該專業投資者均聘僱有相關專業人員從事各項財經資訊等影響股票行情因素之分析、研判，並提出投資意見以供是否進場交易之參考，而此類專業投資者，對各該上市、上櫃公司之財務報告，既可且定會本其專業知識為研判分析，藉以決定是否交易買賣，並使一般非專業之投資大眾因此而跟進或為參與交易之決定，則在整體交易市場之運作下，任何以不實資訊公開於股票交易市場之行為，均可視為對參與股票交易之不特定對象為詐欺，並進而推定任何參與股票交易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均有信賴該資訊之真實性，而不須舉證證明其有如何信賴財務報告之事證，亦即因果關係被推定，此亦為美國就有關股票交易訴訟時所發展出之「詐欺市場理論」所採用；故本院認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規定，上開因果關係推定之見解，應可適用於本件爭議，原告僅須舉證證明財務報告內容不實，即可受推定已就因果關係部分盡其舉證責任。

*94重訴774（決）（投資人舉證責任）

投資人參與股票買賣時，財務報表得作為是否決定交易之依據，任何以不實資訊公開於股票交易市場之行為，均可視為對參與股票交易之不特定對象為詐欺，訴外人葉○○既以不實財務報表詐欺投資人造成投資人損害，即應對善意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投資人僅需證明財務報告內容不實，即可受推定就因果關係部分盡其舉證責任，否則如將舉證責任責由投資人為之，勢將產生舉證其信賴財務報告而交易上之重大困難，且亦違反公開資訊者應確保其資訊真實性之原則，故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規定，本件投資人已善盡其舉證之責，應可認投資人受之損害，與博○公司之不實財務報告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95金8（決）（推定之因果關係）

按依經濟學之效率資本市場假說（the Efficient Capital Market Hypothesis），在一個有效率之資本市場中，股價會充分反應所有可得之資訊，因此將形成「正確」之股價，個別投資人縱未掌握流入市場之全部資訊，該等資訊仍在股票之市價上反應出來，投資人信賴集中市場，依市價買賣股票，實際上亦承受各項資訊對市價影響的結果。如股票發行公司發布不實資訊，不僅是對個別投資人欺騙，且為對整體證券市場之欺騙，個別投資人因信賴市場，依市價買賣，應推定其買賣與不實資訊之間，存有因果關係。

第20條之1（財務報告、財務業務文件之誠實義務及損害賠償責任）

I 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

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一 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 二 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

II 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III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

IV 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

V 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VI 前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 （要件）證交20、36；（發行人）證交5。

◆增訂理由（95.1.11）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行為者，對於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本應負賠償責任。惟實務上，外界對於發行人所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有記載不實之虛偽情事或應記載而未記載之隱匿情事，相關人員所應負擔之責任範圍未盡明確，為杜爭議，爰參考本法第三十二條、美國沙氏法案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就發行人、發行人之負責人、在相關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發行人之職員等，其對相關文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致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二)另考量財務報告及有關財務業務文件內容之正確性應屬公司管理當局及曾在有關文件上簽章加以證明相關人員之責任，而會計師簽證功能係執行查核或核閱等相關程序，以合理確保發行人所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等有關文件之正確性，若其出具虛偽不實或不當之意見，亦應對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爰訂定第三款。

(三)為使投資人保護更形周延，除對於善意信賴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而積極為買賣行為之投資人明定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外，對於該有價證券之持有人，亦明定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91重訴1447(決)** (重大性之判斷標準)

原告所指述之記載非屬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我國證券交易法並未對「主要內容」加以定義，參酌英國法與美國法，是以該內容是否具有「重大性」(materiality)做為判斷標準。是否具有「重大性」是以「謹慎投資人在判斷投資時所需之資訊為主要核心」。

***95台上4108(決)** (公開說明書之編製原則)

有關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審核時，除依公司法所規定記載事項外，應另行加具公開說明書；前項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修正前、後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均分別定有明文。又該條所謂公開說明書，依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係指「發行人為有價證券之募集或出賣，依本法之規定，向公眾提出之說明文書」而言。主管機關證期會依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訂定「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為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製作公開說明書之準據。而依該準則第二條明定：「公開說明書編製之基本原則如下：一 公開說明書所記載之內容，必須詳實明確，文字敘述應簡明易懂，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二 公開說明書所記載之內容，必須具有時效性。公開說明書刊印前，發生足以影響利害關係人判斷之交易或其他事件，均應一併揭露。」依此規定，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對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所有已發生之「足以影響利害關係人判斷之交易或其他事件」自應全部揭露。是財務報表數字之確定與發行公司資訊之充分揭露，應屬不同之問題（亦即公司虧損之確切數字縱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確認，然公司如已發生重大虧損之事件，依規定亦應揭露之）。

第33條 (股款或債款之繳納)

- I 認股人或應募人繳納股款或債款，應將款項連同認股書或應募書向代收款項之機構繳納之；代收機構收款後，應向各該繳款人交付經由發行人簽章之股款或債款之繳納憑證。
- II 前項繳納憑證及其存根，應由代收機構簽章，並將存根交還發行人。
- III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如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公告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三項準用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34條 (股票或公司債券之交付)

- I 發行人應於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

券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憑前條之繳納憑證，交付股票或公司債券，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

- II 公司股款、債款繳納憑證之轉讓，應於前項規定之限期內為之。

- (縮短公司法之規定) 證交276。

第35條 (簽證)

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應經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36條 (公司年終財務報告之申報公告及簽證)④律

- I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 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 三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四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 II 前項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 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 二 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III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 V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

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VI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VII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註：自101年1月1日施行)

- (營運情形) 證交施則5；(重大事項) 證交施則7；(財務報告) 證交14；(財務報告不實責任) 證交20、20之1。

◆99.6.2修正前條文

I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 二 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II 前項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 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 二 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III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V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VI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77.1.29公布)

◆修正理由(99.6.2)

(一)原第一項序文「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調整至第一項第一款，並為提昇資訊公開時效，將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期限縮短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其餘款

次依序調整，並酌作修正。另配合公司法用語，將第一項各款「營業年度」，修正為「會計年度」。

(二)依上述調整後，第一項第一款亦有除外條款之適用，即授權主管機關例外得延長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例如：有關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仍維持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及申報。

(三)考量年度財務報告、年報等公告及申報事項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爰刪除第四項有關上市公司應將前揭事項抄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規定，原上櫃公司應將前揭事項抄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規定則修正為應抄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四)原條文第六項移至第五項。

(五)第六項明定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期限。

(六)增訂第七項，上市或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營運情形：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告並申報之營運情形，指下列事項：

- (一)開立發票總金額及營業收入額。
- (二)為他人背書及保證之金額。
- (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證施§5)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指下列事項之一：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證施§7)

第36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應遵行事項處理準則之訂定)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